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三期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 EJNZCS-C-F-26004

签署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甲　　方：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923461295155Y 、负责人：胡红霞、联系电话：15104834210、地址：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自然资源局大楼档案史志馆206室

乙　　方：乙方（受托方）：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7492096XE、负责人：刘海民、联系电话：13037998645、地址：银川市亲水北大街万达中心B座61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三期项目招标结果、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承诺，确定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三期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内容及价格经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三期项目共计120万页的档案数字化整理，金额为696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此价款为本项目所涉及档案的整理、扫描、条目著录、数据挂接、OCR识别以及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折算后的单价，最终价格按实际加工量结算。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工期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

1、项目总体要求：本项目资金涉及完成馆藏档案的前处理、扫描、录入、修图、质检、OCR识别、数据挂接任务等。

2、工作目标：将数字化加工工作成果（包括目录和图像文件）导入到额济

纳旗档案史志馆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并实现目录和图像文件的挂接、备份、数据迁移，确保数字化工作成果在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正常检索和使用。

3、工作时限：按采购方要求期限，在规定时间前完成馆藏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为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后续的技术支持。

4、乙方提供档案级蓝光光盘和移动硬盘用于对数字化加工成果的备份储存，存储完成后移交甲方。

5、扫描成品数据技术要求及著录条目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数字化服务的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三、加工项目成品交付

乙方在规定的履约期限内完成上述数量档案的扫描加工任务后，需交付如下要求的成品：

1、图像要求：按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全部采用彩色模式扫描；扫描分辨率：纸质档案扫描文件不小于300dpi、照片彩色影像文件不小于600 dpi；存储格式：JPEG/TIFF/PDF。图像偏斜度控制在3度以内，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乙方保证扫描的图像字迹清晰，无错扫、无漏扫，顺序正确。保持档案影像与原件的一致性和原样性。

3、乙方保证条目录入的信息完整、内容正确。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一一对应，即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的对应准确性应为100%，其他条目著录、图像质量和挂接等所有工作合格率不低于98%，

4、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交付 2 套不同存储介质数据（介质类型：移动硬盘和规格为50G或100G的档案级蓝光光盘）。具体包括：（1）TIFF(多页)格式的成品数据2份；（2）PDF(多页双层)格式的成品数据2份；（3）JPEG（单页）

格式的成品数据 2 份；档案综合清查统计表（含本期档案数字化总卷数、总页数、总条数等项）一份。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数据，并挂接到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中，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由甲方负责档案分批移交给乙方进行数字化加工，办理相关的移交、出入库登记手续，以及还卷检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卷延误，则加工周期相应顺延；

2、甲方负责扫描文件质量、抽查及图像与目录挂接后的总体质量抽查；

3、甲方需负责提供扫描加工场地、桌椅、储物柜、电等必备条件；

4、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沟通，及时就乙方服务提出指导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

5、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数字化工作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经双方签字确定。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加强档案安全工作，保证甲方资料的机密性，严格执行档案保密的各项纪律；同时负责加工工作场所的防火、防盗、供电等安全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入场，包括电子设备监测报警器、视频监控设备及保留 6 个月以上的视频监控记录；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者转包，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需均为乙方公司（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聘用。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入职前审查、政审，审核通过后，签订保密协议方

可安排入职，对入职员工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和保密教育。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档案资料的扫描加工和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3、乙方保证按照标准扫描技术参数将档案扫描为图像格式、并按照指定目录和文件命名规则存放图像；乙方需要进行质检（对全部档案数字化副本进行逐页质检 1 遍）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档案数字化副本与原件一致、确保著录项目准确无误。档案数字化副本质量须满足《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接收暂行办法》要求；

4、乙方须保证甲方所交付的档案原件的绝对安全，在加工过程中保证其完整无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档案内容。乙方完成加工工作后须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所有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成品、废品、中间数据等），不得私自保留。

5、乙方确保加工的档案数据在数字档案管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加工电脑的数据硬盘不得带离数字化工作现场，待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将全部硬盘留存于甲方以确保数据安全；

6、乙方应承担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打印耗材，包括打印机、硒鼓、打印纸、碳粉等；

7、乙方负责项目所含的档案整理和条目信息录入工作，乙方负责数据的导入与挂接；

8、乙方负责加工场所的防火及其它安全隐患等安全工作，下班后切断加工场所的所有电源，反之，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9、在乙方执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乙方需配合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开展数字化及相关业务的学习培训工作。

10、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第三方受伤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

五、履约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后第 1 天起开始计算，12个月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图像质量不符、数据错误、挂接错误等问题，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重新加工。

六、验收方式

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质量保证要求，对项目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总体项目服务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无论上述检验是否通过了甲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合同付款方式

1、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进驻甲方指定的场所开展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35%：即人民币 2436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2、待乙方如期完成合同所规定全部数据的80%的工作量（前处理、扫描、著录、修图、质检、挂接），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支付总项目款的55%：即人民币 382800.00 元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3、待乙方如期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数据（前处理、扫描、著录、修图、质检、挂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支付总项目款的10%：即人民币 69600.00 元 （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4、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1903507910091；

5、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及时致使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其他事项

1、如乙方在档案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在工作中所获知的甲方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加工产品不符合合同附件中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任务并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在交付使用合同完成日期后，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乙方延期费用以作补偿。

6、项目管理服务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在甲方数字化加工现场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雯，联系电话：13079590171，以便于甲方开展工作。

7、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解除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告知函等文件以一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导致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

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8.25

乙方：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8.25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额济纳旗档案史志馆

地址：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自然资源局大楼档案史志馆 206 室

乙方：宁夏智杰伟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亲水北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6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用户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的保密安全工作，经双方协商，双方应遵守如下保密规定。

一、禁止与本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非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入。

二、工作人员不得超越职责范围为他人办理档案查阅事项；不得在任何场合谈论与档案有关的内容。

三、工作现场的档案材料应摆放整齐，不得乱放。数字化加工使用完毕的档案材料要及时整理、装订，并向甲方移交。禁止将档案资料带出办公场所。

四、甲方提供需数字化加工的档案资料，仅限于乙方数字化使用，禁止任何个人将档案内容抄在笔记本上或进行复制，禁止使用数码设备或手机等进行拍摄。工作人员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应放置在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数字化加工场所分区放置。对造成泄露档案机密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硬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六、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计算机及各种软件等应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工作中应采取相应防病毒措施。同时要采取现代保密技术防护手段，防止档案机密泄漏。

七、工作人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做好离职安全保密检查工作，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甲方。

八、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用户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查处。

九、凡涉及档案机密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在家庭、子女及无关人员面前谈论有关档案机密内容，不得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和私人通信中暴露档案机密。

十、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应做到下班及时入库（柜），夜间不得将档案留存至加工工位上。

十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作现场。

十二、项目完成后，对使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必须清除所有档案和目录数据。

十三、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乙方明确已知晓本协议全部内容，且理解本协议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十五、未尽事宜，按《保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